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鐘麗雅

被告 李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89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0年11月7日、91年10月30日、92年1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

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19.71%計算至清償日止（其中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15%計算）。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約、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891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蔣佩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 本金                                | 利息                                                                         |
|-----------------------------------|----------------------------------------------------------------------------|
| 30 萬 7614 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2萬5927元） | 左列本金中之28萬1687元，自95年1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